



## 2001年5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国际交往以普遍确认的原则为基础，其中首要一条是尊重他国主权的原则。这一原则禁止干涉他国内政及损害他国安全和稳定。《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确认了这一原则，申明：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

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过并附于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宣布了：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之原则”。

它还宣布了：

“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之义务之原则”。

这一原则禁止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

美利坚合众国及其附庸国联合王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根据《宪章》承担更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但它们却根据其自身的狭隘政治利益和霸权主义目标的需要任意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

这两个国家对伊拉克的所作所为最清楚表明了它们对《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决议、国际交往基本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相关决议的蔑视。安理会本身在这些决议中确认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这两个国家每天都在其单方面决定设立的两个禁飞区内以武力侵犯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向恐怖主义团伙提供支持、资金和培训，目的是损害伊拉克的安全并威胁其领土完整。

美国根据其损害伊拉克稳定并威胁其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一政策而采取的最新一次行动，是接待伊拉克北部一些叛乱团伙的代表，让这些叛乱分子代表与其他许多国家的代表一起参加在美国的两个培训课程，一个是研究机构体系的发展，另一个是关于财政资源的管理，它们是一个从2001年5月7日至25日的为期三周的部分内容。

美国国务院让伊拉克北部一些叛乱团伙成员参加一个由包括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代表参加的培训课程，这是公然干涉伊拉克内政，侵犯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鼓励伊拉克国内必须予以消除的叛乱。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